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悉數運用，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為董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在有關批准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41,949,882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得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8,389,976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4,389,97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現有一般授權撤銷、變動或屆滿為止。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透過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以每股0.29港元發行。所籌得之款項淨額約33,880,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述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其現有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潛在交易之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已敲定或進行中）而當中涉及發行本公司證券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實際或潛在投資及／或集資活動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741,949,882股已發行股份。於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148,389,976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當日；或
- (iii) 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於香港之上巿證券，以獲取中短期資本升值。本集團亦於中國進行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1,000港元，且無借款或債務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數約66,245,000港元，讓本集團不時透過出售股票變現。根據本公司之預測，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估計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11,59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工資約6,130,000港元，董事酬金約1,320,000港元，投資管理費約660,000港元及顧問費約72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可透過出售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變現維持正現金水平及達致營運資金需求，雖然變現可達致營運資金需求但未能提高股東回報因可能未能及時把握變現時機及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譬如市況或機會出現變化，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屆時可能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持續投資活動及配合任何業務挑戰為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其目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動用資源，若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董事會認為，通過使用一般授權作股本融資乃本集團的重要集資渠道，原因是其(i)與債務融資相比較，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義務，以及毋須提供抵押品；(ii)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相比較，成本較低；及(iii)令本公司能夠靈活把握遇到之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董事會認為，面對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及身處不穩定的市況，具備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股本融資之能力乃極為關鍵。

特別是，鑑於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在短期至中期內達致資本增值，本公司的表現和業務營運是直接繫於股本公司市場的波動以及全球經濟的變化。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的投資機遇或會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出現，屆時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決定，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投資在股市而市場波動甚大。倘若本集團物色到合適的投資目標，其可能運用新一般授權以籌集資金，從而結清有關投資的代價。為求審慎及靈活兼備，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蓋此舉可提供足夠的資源和財務靈活性，讓本公司適時地把握投資機遇並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此外，如有潛在投資者為投資於本公司股份而提出具吸引力的條款及視乎當時市況，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其所得款項淨額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資金來源的靈活性，並可讓本公司適時地把握任何潛在機會。

相比起運用一般授權，鑑於本公司將需遵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規定以徵求股東批准有關特定授權，並因未必能夠適時地取得特定授權而面對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將審慎考慮運用特定授權進行集資，此可能限制本公司適時地執行及撥資進行其投資活動（譬如股市交易）之能力。

就銀行及債務融資而言，相比股本融資，其不單只可能須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及文檔磋商，本公司或須就有關銀行及債務融資承擔利息支付責任。董事亦認為(i)本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款通常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當時市況；及(ii)債務融資或需資產抵押及／或其他證券之擔保，有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性。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屬相對不確定及耗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才會加以審慎考慮以減少潛在流動性問題。

除銀行及債務融資外，目前亦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而未必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然而，除了難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覓得任何包銷商包銷供股外，對本公司而言，進行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成本亦較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對較高。

務請注意一般需時超過三個月以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而本公司或會因此而未能及時把握潛在機遇。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會引致較大額的包銷佣金、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以及額外買賣安排成本。雖然可以按比例配額基準向股東提呈供股及公開發售，惟不欲全數接納本身所獲的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就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所需時間亦較短，因此，倘未來出現資金需要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吸引條款，董事會將能迅速應對市場及有關投資機會。

儘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然而，考慮到如下文所述(i)現有一般授權已於一項配售事項動用達120,000,000股新股份。該12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6.47%；(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投資及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董事會相信，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或之前）預期於本公告日起計四個月內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日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iii)上述靈活性優於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因為本公司能及時有效地作出反應，把握任何重大投資機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全體股東之持股量權益於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出現攤薄（本公告「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中列出），董事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

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本公司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已作審慎周詳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本公司可合理維持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融資方法方面之靈活性，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通過使用新一般授權而進行股本融資對本公司而言是合適的集資方法。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0,000,000股新股份	約28,13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識別 之潛在投資	已按計劃動用 <sup>(1)</sup>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33,8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識別 之潛在投資	已按計劃動用 <sup>(2)</sup>

**附註1：**總數約25,940,000港元的款項已用於投資於五間所投資公司，即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已投資約3,809,000港元），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已投資約4,726,000港元），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已投資約3,954,000港元），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已投資約3,908,000港元）及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已投資約9,545,000港元）。餘下約2,190,000港元已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

**附註2：**總數約33,000,000港元的款項已用於投資於五間所投資公司，即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已投資約5,200,000港元），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已投資約8,491,000港元），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已投資約11,015,000港元），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已投資約7,307,000港元）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33,000,000港元投資餘額約987,000港元）。餘下約880,000港元已分配作日常經營開支。

## 對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德念（附註）	167,010,000	22.51%	167,010,000	18.76%
公眾股東	574,939,882	77.49%	574,939,882	64.57%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148,389,976	16.67%
<b>總計</b>	<b>741,949,882</b>	<b>100.00%</b>	<b>890,339,858</b>	<b>100.00%</b>

附註： 李德念先生(i)以其本身身份持有77,770,000股股份及(ii)透過Dragon Metro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德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9,240,000股股份。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148,389,976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會由於本公告日期之約77.49%減少至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約64.57%，相當於公眾持股量之潛在最高攤薄約16.67%。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及悉數動用，或會導致經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擴大之公眾股東持股量出現累積攤薄影響約35.76%。儘管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羅列之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將導致／已導致股份出現攤薄，董事會將能迅速應對市場及投資機會，因為根據一般授權所進行有關集資活動就本公司而言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所需時間亦較短，亦可避免出現不明朗因素及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情況。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倘適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就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4,389,97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平先生、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